

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年产5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获得国家 发改委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7年1月10日，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国家发改委”）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年产5万辆纯电动乘用车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发改产业[2017]46号）的文件。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康新能源”）新能源乘用车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“一、为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，按照《汽车产业发展政策》、《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管理规定》的规定，同意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年产5万辆纯电动乘用车建设项目。

项目单位为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为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福生大道229号。

三、项目建设规模为达产后形成5万辆纯电动乘用车产能。项目利用新征用地，新建冲压、焊装、涂装、总装、电池包车间等生产车

间，以及综合办公楼和试车跑道等设施，新增相关生产工艺设备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251025万元，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227758万元，流动资金23267万元。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105717万元，银行贷款145308万元。”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国家发改委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康新能源年产5万辆纯电动乘用车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，标志着公司获得了纯电动乘用车生产资质。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战略布局又落下重要一子，公司将以此为契机，实现新能源汽车的产业化发展，努力创建新能源汽车国际领先品牌。

未来，随着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开展，将大幅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空间，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、深远的作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年产5万辆纯电动乘用车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发改产业[2017]46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11日